

專案質詢

8-1-8-061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一案表示肯定，但是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該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國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陸客來台人數急遽增加，旅遊品質低劣也時有所聞。因此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自 101 年 4 月起修正旅行業接待陸客注意事項，明訂旅行業及導遊接待陸客團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的活動所得彌補團費，各項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點也必須依規定辦理，違者將可停止其接待業務。
- 二、觀光局長賴瑟珍在其退休前公布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未來旅行業者以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的活動所得彌補團費。
- 三、行程方面，明訂安排必須合理，不應過分緊湊影響旅遊品質；不得安排或引導旅客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活動；也不得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藝文活動以外的自費行程或活動。住宿則以二人一室為原則。餐食方面，早餐應於住宿處所內使用，但有優於該處所提供的風味餐者不在此限；午晚餐應安排在有營利事業登記、符合衛生條件的營業餐廳，不得有退佣條件。
- 四、在交通工具部分，明訂須使用合法業者提供的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包租遊覽車不得超載、駕駛不得超時，車齡則以出廠日期起算十年內為限。購物點方面則應為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核發認證標章的旅行購物保障商店，購物點總數不得超過總行程夜數。但未販售茶葉、鹿茸、靈芝等高單價產品的農特產類購物商店，以及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申請核准的免稅商店不在此限。
- 五、新規定也要求業者不得向旅客強銷高價差商品或在遊覽車等場所兜售商品；導遊出差費也不得以購物佣金或旅客小費為支付代替。不過陸客團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的行程，則免適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用前述住宿及交通工具的規定。

- 六、旅行業如果違反要點中所訂的最低接待費用，可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一個月至三個月，違反行程、住宿等規定，每違規一次，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四點停止其辦理該業務一個月，累計五點停止三個月，六點停止六個月，七點停止其辦理該業務一年。
- 七、違反在既定行程外不得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規定者，則可直接處以停止其辦理該業務一個月的處分。
- 八、本席認為上述規定實為保障陸客來台旅遊品質，增加來台觀光意願，實應予以肯定，但反觀國人出國旅遊，不論是前往對岸抑或是東南亞地區，旅遊品質低落之相關亦時有所聞，觀光局是否也應訂定相同標準規範業者，以保障國人出國旅遊之權益，以符公平正義精神，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